

2020 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章）

评审机构名称：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YCP-CX-2021-001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1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7
(三) 项目实施内容.....	7
(四) 绩效目标情况.....	8
(五) 组织管理情况.....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的依据.....	10
(二) 绩效评价方法.....	12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定标准.....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七、有关建议.....	2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中央、省一系列稳外贸政策的出台，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帮助支持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在政策资金的有力支持下，外贸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和出口风险有效降低，企业发展压力得到缓解，为外贸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为全州上下加快外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导向、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进一步调动了企业扩大对外贸易规模的积极性。

楚雄州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规模，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的进口，对用于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省内进口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行奖励，兑现 2019 年度全州符合奖励的外贸企业外经贸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988.79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51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已拨付到位。

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为：1、资金拨付不及时，政策执行不到位；2、政策力度不够大，对部分企业影响较小；3、对生产企业出台的政策较少，生产型外贸企业发展较为缓慢；4、主

管部门未回访，未对该笔资金的利用进行监督；5、招商引资出现形象工程的情况，忽视该项资金是否产生实际效益，未体现该项资金本应产生的意义。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把准政策，外贸稳增长

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围绕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着力扩大高水平开放。在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州财政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外贸发展。紧紧围绕省、州明确的全省外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着力抓好县市外贸发展主要责任，做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培育和扩大外贸企业队伍。2019 年、2020 年楚雄州新备案外贸企业不断增多，进出口业绩逐步提升，外贸经济支撑基础不断夯实。

（二）优化审核，企业助力强

楚雄州商务局将进出口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狠抓落实，积极宣传政策，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分配由州商务局根据海关反馈的楚雄州出口相关数据，制定分配方案报州政府审批，资金的奖补不需要企业申报资料，简化资金的奖补流程。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兑现不及时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访谈情况，存在部分县市区未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

通知》（楚财外〔2020〕45号）“严格按照省、州有关文件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的规定，未及时兑现企业奖补资金，政策落实不到位。

（二）政策力度不够大

根据绩效评价过程走访企业，企业反馈财政对于外贸出口的奖补资金存在2020年政策弱化，奖补资金额度较小，力度不够大。财政支持外贸出口政策不够稳定，政策的标准和项目变化会引起外贸出口企业发展的预期不稳定性。建议加强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力度、增加外经贸企业物流运输补贴、加大融资贴息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出口保费扶持比例，刺激外经贸企业发展积极性。

（三）生产企业政策少

楚雄州外贸进出口以一般贸易为主，采购贸易型进出口公司占主导，生产型、加工型企业占比小，重点工业企业对外贸易进出口的贡献较小。目前楚雄州对于外贸出口方面的政策，没有专门针对生产加工型外贸企业方面的，获得补贴的外贸企业均为贸易型外贸企业。外贸企业出口的产品以初级产品为主，深加工产品质量不高，与国际准入门槛尚有差距。自主品牌宣传营销力度不够，影响力度较小，不利于本地产品走出去，不利于楚雄州生产加工业向国际发展。

（四）主管部门未回访

楚雄州商务部未对资金是否兑现到位、资金兑现后对企业的效益影响情况、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等方面起到回访及问效的职

责。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管理不到位，部分县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后未对资金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只按照文件收付资金，缺乏对下级部门使用资金的监管，未跟踪资金最终去向，无法保证此项资金是否被有效利用。

（五）出口实体质量低

楚雄州商务局将进出口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各县市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引进出口企业，外贸企业进出口额以公司注册地址为准，各县市引进的外贸企业注册后未在当地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基本空置未运营，无人员驻守。外贸企业实际出口“重数量轻质量”。

五、有关建议

（一）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建议严格按照省、州有关文件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企业对政府开展各项工作的积极性。奖补资金的及时下拨，体现出政府政策对企业的资金支持，财政资金用于扶持当地企业，可以有效地减轻企业压力，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政府引导、帮助、扶持企业，可以促进企业更稳更快的发展。

（二）创新外贸支持政策，加大外贸企业的扶持力度

针对外经贸经济流向中的运输环节进行创新外贸支持政策，对运输程序进行相应补助；将补助金政策的标准细化，针对性的对企业进行补助，从实质上辅助企业成长，培育良好的外经贸体

系，实现楚雄州外经贸经济的多元化发展；有倾向的制定补助政策，刺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并提升外贸企业品牌建设，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提升外贸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调整外贸政策方向，刺激生产企业出口积极性

抓住“一带一路”的机遇，深化产业转移合作，促进加工贸易发展，提高生产加工贸易企业配套设施、场地、环境的政策支持力度，筑巢引凤。推动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出口产品深加工，拓展国际市场，加大出口贸易额。

（四）完善主管部门职责，落实外贸政策回访及问效

项目主管部门不仅应该做好企业来信、来访的接待和解释工作，还应该组织人员主动至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和回访，掌握外贸企业在当地的实际经营以及出口情况，了解进出口企业对奖补政策的满意度及意见建议，并确认奖补资金的及时兑现，对奖补政策起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实地勘察。有效的回访和问效能真实发现政策的缺陷以及兑现达到的效益，与外贸企业进行深入沟通，对于政策的完善积累一定的数据和经验。

（五）重点关注出口质量，提升整体实际效益

降下去的速度，升上来的质量。要“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对外贸易的重点是贸易利益、贸易效率和贸易形态，而不是传统的贸易规模和贸易顺差。因此，重点是优化贸易形态，改善贸易条件，提升贸易综合利益。

2020 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对 2020 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楚财绩〔2021〕14 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对 2020 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十三五”期间，中央、省一系列稳外贸政策的出台，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帮助支持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在政策资金的有力支持下，外贸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和出口风险有效降低，企业发展压力得到缓解，为外贸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为全州上下加快外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导向、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进一步调动了企业扩大对外贸易规模的积极性。

楚雄州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规模，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的进口，对用于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省内进口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行奖励，兑现 2019 年度全州符合奖励的外贸企业外经

贸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988.79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

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 号）第二十三条“在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州财政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外贸发展”。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州商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20〕8 号）安排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同意追加外经贸发展专项缺口资金 488.79 万元。

2.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2020〕45 号）文件，下达 2020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500 万元，从州级运转经费中下达 2020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488.79 万元，共下达外经贸发展资金 988.79 万元。此款列入 2020 年“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0799 其他对企业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款项下达至楚雄市、牟定县、南华县、大姚县、永仁县、元谋县、禄丰县财政局，由县区财政局支付符合奖励条件的 18 家企业。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24号），2019年度全州符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奖励规定的外贸企业共计18户，其中：符合出口业绩扶持奖励的外贸企业15户；符合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的外贸企业2户；同时符合出口业绩扶持奖励和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的外贸企业1户。经测算，需兑现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奖补资金988.79万元。

项目奖补资金核定标准为：对年度外贸出口实现正增长且出口规模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州内外贸企业，按照州级年度预算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出口规模奖励及出口增量奖励；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其实际支付出口信用保险费扣除国家、省补助后的50%予以补助。

（四）绩效目标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2020〕45号），2020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预算申报的绩效总体目标为：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加快推进全州对外贸易发展。

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为：数量指标完成支持支持进出口企业18户，质量指标年度外贸出口实现正增长且出口规模达100万美元以上，经济效益为2019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实现20%，社会效益为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满意度指标为企业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根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件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再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主要从政策整体层面出发，考虑了州级政策下达的任务，也涉及了部分效益指标，涵盖了一定的项目产出及效益，但不够具体、全面，未考虑项目的资金使用过程管理、产出及时性以及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结合前期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在研究分析《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30 条措施的意见》、《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纪要》等政策文件并与楚雄州商务局国际贸易科充分沟通后确定的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决策方面共设置了绩效目标合理性等 6 个指标 11 个评分标准，过程方面共设置了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5 个指标 10 个评分标准，产出方面共设置了实际完成率等 4 个指标 7 个评分标准，效果方面共设置了可持续影响度等 4 个指标 9 个评分标准。

（五）组织管理情况

楚雄州商务局国际贸易科贯彻国家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省、州政府关于发展对外贸易的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并实施外贸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编制全州进出口商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楚雄州商务局国际贸易科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文件《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5〕29号）规定，根据海关提供数据上报资金分配方案，楚雄州财政局拨付资金至县区财政，县区财政再根据州财政下拨资金文件进行拨付企业，资金分配方案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签字上报，整个项目流程监督到位。

项目现行的管理制度为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20号）。

楚雄州商务局上报资金依据：出口额的核定根据海关提供数据确定；保险金额确定依据省商务厅补贴金额进行州级保险金额补贴核定；各县区兑现企业奖励资金根据州财政下达资金文件确定。

楚雄州商务局国际贸易科对项目进行预算立项申报及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海关负责出口数据统计，各县区财政负责资金向企业及时足额兑现，项目资料档案由州商务局国际贸易科及办公室进行管理并及时归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实施条例》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6. 《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6号）
8.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商务厅促进外经贸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商法〔2009〕3号）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4〕55号）
10.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号）
11.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纪要》
12.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30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20〕4号）
1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5〕29号）
14.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2020〕45号）
15.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州商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20〕8号）

16.《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20号）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访谈及公众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具体评价方式如下：

1. 审阅资料

对项目主体提供的绩效目标及预算指标进行认真审阅，核实相关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质量和效果，为评价提供依据；查阅项目立项等相关文件，分析研究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资金下达等文件，必要时，请相关人员做出说明，并对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检查资金拨付、兑付情况，查看资金收支账簿，关注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违规现象等。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资金拨付文件和凭证等，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及兑付情况；依据项目资料，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管理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通过详细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和实地问题调研，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 实地考察法

通过实地抽样，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问题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在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资料清单、数据采集表格以收集有关资料数据；根据实地调研问题清单，向相关人员进行调研，调查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项目实施对相关人的影响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的有关要求以及项目特点，设置了如下三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0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二级指标共13个，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方面的指标，过程指标分解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方面的指标，产出指标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的指标，效果指标分解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度、社会满意度4个方面的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绩效评价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层指标。三级指标一共19个并

分为 37 个评分细项，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良、中、差，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51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00%
过程	25	18.92	75.68%
产出	25	18.89	75.56%
效果	35	29.7	84.86%
合计	100	82.51	82.51%

从总体得分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主要是由于决策指标中政策制定合法合规，项目资金分配合理，立项审批流程比较完整，因此决策指标得分比较高，但根据项目过程及实际产出情况来看，由于部分县市资金拨付不及时，政策执行不到位，对该项资金是否产生实际效益跟踪不到位，故此部分得分较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文件精神，外贸形势复杂严峻，为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支持各类外贸企业发展，做强一般贸易，提高一般贸易在货物贸易中的比重，稳定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支持拥有知识产权、品牌、营销网络、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6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号）第二十三条“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围绕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着力扩大高水平开放。在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州财政安排1000万元资金，支持外贸发展。继续鼓励企业扩大进口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进口。”、《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30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20〕4号）第三十条“及时兑现激励政策和加大督察问效力度。州级有关部门要对2019年州政府稳增长26条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资金安排和来源渠道，于3月底前完成2019年稳增长激励政策兑现工作”的精神，楚雄州商务局、楚雄州财政局向州人民政府上报《关于2020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24号），申请2020年度州级财政预算

安排用于兑现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共 988.79 万元。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州商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20〕8 号）安排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同意追加外经贸发展专项缺口资金。

2. 绩效目标编制指标明确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2020〕45 号），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方面制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共 5 项指标，由于该项目是针对事后已发生结果进行奖补，故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结果基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24 号），2019 年度全州符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奖励规定的外贸企业共计 18 户，需兑现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988.79 万元，奖补资金的分配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3. 资金投入分配合理

根据《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24 号）、《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对楚雄州商务局请求追加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回复意见》，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州级财政批复，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资金奖补相关政策规定的审核指

标确定：出口额的核定根据海关提供出口数据确定；出口信用保险金额确定依据为企业向省商务厅进行申请投保的省级补贴金额，州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补贴金额进行州级保险金额补贴核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已到位，资金兑现企业不及时

（1）资金的到位率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2020〕45 号），从《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州商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20〕8 号）中下达 2020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500 万元，从州级运转经费中下达 2020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488.79 万元，共下达外经贸发展资金 988.79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2）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2020〕45 号），要求各市县“严格按照省、州有关文件和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 18 家奖补资金的企业收到兑现的企业个数为 13 个，实际兑现资金金额 970.44 万元，其中楚雄市兑现企业 1 家，兑现资金 315.51 万元，禄丰县兑现企业 7 家，兑现资金 624.41 万元，元谋县兑现企业 1 家，兑现资金 8.14 万元，牟定县兑现企业 1 家，兑现资金 16.56 万元，南华县兑现企业 2 家，兑现资金 4.61 万元，大姚县兑现企

业 1 家，兑现资金 1.21 万元，详见下表，资金兑现明细表。资金预算执行率 = 资金实际兑现金额 / 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 100% = 98.14%。楚雄市预算资金企业数量和金额兑现情况较差。

资金下达单位	资金分配企业数量	下达金额 (万元)	是否兑现	实际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金额 (万元)	企业兑现率	金额兑现率
楚雄市财政局	楚雄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	否	—	0.00	20.00%	95.40%
	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3	否	—	0.00		
	楚雄青山经贸有限公司	7.18	否	—	0.00		
	楚雄市聚林商贸有限公司	315.51	是	2020.01.27	315.51		
	云南聚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97	否	—	0.00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丰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56	是	2020.12.1	16.56	100.00%	100%
南华县财政局	云南云冶松香有限公司	3.10	是	2020.12.2	3.10	100.00%	100%
	云南华香源香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	是	2020.12.2	1.51		
大姚县财政局	云南嘉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1	是	2020.11.24	1.21	100.00%	100%
永仁县财政局	云南仁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5	否	—	0.00	0.00%	0.00%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辉台贸易有限公司	8.14	是	2020.12.4	8.14	100.00%	100.00%
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科莱恩化工有限公司	3.90	是	2020.12.4	3.90	100.00%	100.00%
	禄丰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是	2020.12.4	20.12		
	禄丰科源贸易有限公司	86.72	是	2020.12.4; 2020.12.30	86.72		
	禄丰鑫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77	是	2020.11.6; 2020.12.4	223.77		
	楚雄万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45	是	2020.12.4	3.45		
	禄丰锦华贸易有限公司	283.73	是	2020.12.4; 2020.12.30	283.73		
	云南昌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72	是	2020.12.4	2.7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项目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

项目奖补资金的实施由楚雄州商务局根据海关提供数据上报分配方案，楚雄各市县区根据州财政下拨资金进行兑现企业。楚雄州商务局国际贸易科负责贯彻国家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省、州政府关于发展对外贸易的政策措施；负责外贸企业的联系、跟踪、问效、服务；落实国家鼓励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的长效政策措施等工作，主导项目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工作。

②奖补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经查阅已经兑现奖补资金的拨付兑现凭证，凭证兑现均经过

资金审批，经过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③州级商务部门进行企业的回访、问效情况

根据查阅三定方案，楚雄州商务局国际贸易科的职责包括负责贯彻国家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省、州政府关于发展对外贸易的政策措施；负责外贸企业的联系、跟踪、问效、服务等，但是根据我们的访谈了解，在本项目奖补资金实施后，楚雄州商务局国际贸易科并未履行企业的回访、问效职责，未对资金是否兑现到位以及资金的兑现对于企业的效益影响情况、政策的实施效果方面没有履行回访及问效的职责。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020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奖补涉及 18 家企业，及时收到奖补资金的企业有 13 家，楚雄市存在 4 家外经贸企业未及时兑现奖补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的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奖补资金奖励补贴标准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5〕29号）执行，具体资金管理环节依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20号）开展。奖补资金的政策实施有标准，资金兑现有制度依据。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奖补资金年度预算申报时预算金额确定有依据，受奖补企

业审核严格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5〕29号）规定执行。出口额根据海关提供数据确定；出口信用保险金额确定依据为：企业向省商务厅进行申请投保的省级补贴，州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补贴金额进行州级保险金额补贴核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根据海关统计，2019年楚雄州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693,665.00万元，同比增长21.80%。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101.40%，完成州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104.90%。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2020〕45号），2019年度全州符合奖励的外贸企业共计18户，其中：符合出口业绩扶持奖励的外贸企业15户；符合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的外贸企业2户；同时符合出口业绩扶持奖励和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的外贸企业1户。

2. 产出质量

经走访各县市外经贸企业了解到较为突出的问题为：楚雄州商务局将进出口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各县市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引进外贸企业，外贸进出口额以公司注册地址为准，各县市引进外贸企业注册后在当地未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基本空置未运营，无人员驻守。导致“重数量轻质量”，地方政府只关心增加多少出口额，忽视实际效益的责任落实，可能会

造成绩效的全面缺失。例如楚雄市聚林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取得外贸奖补资金 315.51 万元，占 2020 年奖补资金的 31.91%，但是在楚雄市基本无任何人员进行现场办公经营，办公场所空置；例如元谋和牟定在对外贸易方面比较落后，当地政府为了完成上级下达进出口任务引进牟定丰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牟定县进行注册，2020 年牟定县丰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牟定县只有一间办公室，且在 2020 年 10 月份撤掉该办公室。元谋县辉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元谋县无任何人员进行现场办公经营。

3. 产出时效

项目的产出时效主要从外经贸奖补资金兑现及时性以及政策文件、征集公告、申报指南、评审结果等信息及时准确的传递到被评审单位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奖补资金兑现情况详见下表：

奖补资金兑现情况表

资金下达单位	资金分配企业数量	下达金额 (万元)	是否兑现	实际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金额 (万元)
楚雄市财政局	楚雄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	否	—	0.00
	云南爱尔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3	否	—	0.00
	楚雄青山经贸有限公司	7.18	否	—	0.00
	楚雄市聚林商贸有限公司	315.51	是	2020.01.27	315.51
	云南聚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97	否	—	0.00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丰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56	是	2020.12.1	16.56
南华县财政局	云南云冶松香有限公司	3.10	是	2020.12.2	3.10
	云南华香源香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	是	2020.12.2	1.51
大姚县财政局	云南嘉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1	是	2020.11.24	1.21
永仁县财政局	云南仁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5	否	—	0.00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辉台贸易有限公司	8.14	是	2020.12.4	8.14
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科莱恩化工有限公司	3.90	是	2020.12.4	3.90
	禄丰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是	2020.12.4	20.12
	禄丰科源贸易有限公司	86.72	是	2020.12.4; 2020.12.30	86.72
	禄丰鑫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77	是	2020.11.6; 2020.12.4	223.77
	楚雄万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45	是	2020.12.4	3.45
	禄丰锦华贸易有限公司	283.73	是	2020.12.4; 2020.12.30	283.73
	云南昌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72	是	2020.12.4	2.72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30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20〕4号）第三十条“及时兑现激励政策和加大督察问效力度。州级有关部门要对2019年州政府稳增长26条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资金安排和来源渠道，于3月底前完成2019年稳增长激励政策兑现工作”

（2）根据对楚雄州各市县的访谈以及对外贸企业的访谈，各级商务部门对于政策宣传是通过宣传手册进行的，但从企业问卷反馈得出，各级商务部门在政策宣传方面做的不到位，大部分企业对该项奖补资金政策不了解，主管部门没有做到和企业确切的对接，没有做到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从奖补资金与预算资金申请拨付比例以及奖补资金

企业审核成本的节约情况进行评价，情况如下：

(1)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 号）第二十三条“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围绕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着力扩大高水平开放。在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州财政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外贸发展。继续鼓励企业扩大进口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进口。”楚雄州商务局、楚雄州财政局向州人民政府上报《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24 号），申请 2020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兑现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共 988.79 万元，资金兑付未超过州级财政奖补政策的额度。

(2) 奖补企业的审核确定依据为：出口额根据海关提供数据确定；出口信用保险金额确定依据为企业向省商务厅进行申请投保的省级补贴，州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补贴金额进行州级保险金额补贴核定，奖补资金未发生审核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2020 年州级外经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能够有效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以性能价格比和新产品作为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项目奖励资金为企业增收，提升企业的信誉及收益，外贸出口的增长提升了税收收入增加。

2020 年州级外经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对于全州外贸出

口的增长以及企业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积极的刺激作用。

2. 社会效益

2019年楚雄州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693,665.00万元,同比增长21.80%。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101.40%,完成州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104.90%,2020年州级外经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兑现进一步提升楚雄州对外开放度,提升楚雄州对外形象,加快了品牌培育,推动品牌产品走向国际化。



例如:云南云冶松香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龙川镇老高坝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松香、松节油、松香树脂、歧化松香及松香制品生产、销售、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



云南华香源香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龙川镇老高坝，经营范围包括桉叶油、山苍籽油、香茅油、香叶油、冬青油、薄荷油、留兰香油等香料油、香精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林化产品、生物产品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受益企业的访谈与问卷调查，受益群体对于州级外经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均非常支持，能够对企业起到长期进行资金的支持以及外贸出口的刺激作用，能持续且不断改善外贸企业的经济发展状况，带动全州外贸出口业务增量发展的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

进行了访谈及问卷调查，其中访谈项目管理人员 9 人，形成

访谈记录 9 份，调查问卷针对 18 家外贸企业共计收回 45 份，通过问卷星功能进行发放并统计。根据问卷调查：10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此次 2020 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能刺激外贸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有助于本企业出口规模实现正增长，77.78%的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达到了 90%以上，认为奖补政策的扶持能够帮助企业提升信誉度和收益，并且对本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份额有所帮助，但是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出，被调查人员中对外经贸发展资金政策不了解的占比达到 28.89%，也反映出在项目前期工作的宣传上各县市相关部门需要继续努力，利用所在局办的优势，将政策及时、准确的推送给相关企业。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到企业人员对于项目也提出一些改进建议及期望，希望加大对外贸企业贷款贴息力度支持，进一步提高保费扶持比例，刺激外贸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并带动全州经济的发展。

访谈及问卷情况分析表		
问卷发放对象	针对性问卷、访谈题目	问卷内容分析
项目管理人员	该项目是否能改善外贸企业的经济发展状况并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	93.33%的项目管理人员认为能推动企业发展并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6.67%的项目管理人员认为补贴金额较小，对企业的影响力度较小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40%的项目管理人员建议上级管理部门加强对企业在该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40%的项目管理人员建议适当提高奖补资金的标准，20%的项目管理人员认为财政资金压力大，想要达到政策年1000万的奖励资金连续性，从而对外贸企业产生正面影响存在一定的困难
企业人员	项目实施对企业的帮助	100%的企业人员认为这笔奖补资金对企业的收益及其信誉方面产生正面影响
	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	77.78%的企业人员对该项政策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13.33%的企业人员对该项资金的满意度在80%至90%之间，6.67%的企业人员对该项资金的满意度在70%至80%至之间，2.22%的企业人员对该项资金的满意度在60%至70%之间
	项目中各项措施对企业帮助效果	进一步提高保费扶持比例占比75.56%，加大融资贴息支持力度占比73.33%，加大保费补助支持力度占比66.67%，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等银行融资政策占比53.33%，其他占比13.33%
	对该项目的建议和意见	2.22%的企业人员建议加大融资贴息支持力度，4.44%的企业人员认为拨付及时性不到位，2.22%的企业人员认为准备材料时间短，可以适当延长企业准备材料的期限，2.22%的企业人员建议提高企业奖补资金标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把准政策，外贸稳增长

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围绕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着力扩大高水平开放。在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州财政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外贸发展。紧紧围绕省、州明确的全省外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着力抓好县市外贸发展主要责任，做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培育和扩大外贸企业队伍。2019 年、2020 年楚雄州新备案外贸企业不断增多，进出口业绩逐步提升，外贸支撑基础不断夯实。

（二）优化审核，企业助力强

楚雄州商务局将进出口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狠抓落实，积极宣传政策，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分配由州商务局根据海关反馈的楚雄州出口相关数据，制定分配方案报州政府审批，资金的奖补不需要企业申报资料，简化资金的奖补流程。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兑现不及时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访谈情况，存在部分县市区未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2020〕45 号）“严格按照省、州有关文件和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的规定，未及时兑现企业奖补资金，政策落实不到位。

（二）政策力度不够大

根据绩效评价过程走访企业，企业反馈财政对于外贸出口的奖补资金存在 2020 年政策弱化，取消了贷款贴息补贴等政策，奖补资金额度较小，力度不够大。财政支持外贸出口政策不够稳定，政策的标准和项目变化也会引起外贸出口企业的预期不稳定性。建议加强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力度、增加外经贸企业物流运输补贴、加大融资贴息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保费扶持比例，刺激外经贸企业发展积极性。

（三）生产企业政策少

根据对项目主管单位的访谈及总结，楚雄州外贸进出口以一般贸易为主，采购贸易型进出口公司占主导，生产型、加工型企业占比小，重点工业企业对外贸易进出口的贡献较小，贸易型公司易受市场、经营和政策的影响，发展不稳定。而对于外贸出口方面的政策目前楚雄州的政策没有专门针对生产加工型外贸企业方面的，获得补贴的外贸企业均为贸易型外贸企业，外贸企业出口的产品以初级产品为主，深加工产品质量不高，与国际准入门槛尚有差距。自主品牌宣传营销力度不够，影响力度较小，不利于本地产品走出去，不利于楚雄州生产加工贸易向国际发展。

（四）主管部门未回访

楚雄州商务部门未对资金兑现及时性及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回访及问效，楚雄州商务局国际贸易科的职责包括负责外贸企业的联系、跟踪、问效、服务等，但是根据我们的访谈了解，在本项

目奖补资金实施后，楚雄州商务局国际贸易科并未履行企业的回访、问效职责，未对资金是否兑现到位以及资金的兑现对于企业的效益影响情况、政策的实施效果方面没有履行回访及问效的职责。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管理不到位，部分县市财政局拨付资金之后未对资金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只按照文件收付资金，缺乏对下级部门使用资金的监管，未掌握资金最终去向，无法保证此项资金是否被有效利用。2020年度州级商务部门未将海关出口数据反馈到县市商务局，不利于县市级商务部门对于本区域外贸企业的出口量的把控以及对其出口规模和实际经营状态的监管。

（五）出口实体质量低

楚雄州商务局将进出口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各县市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引进出口企业，外贸企业进出口量以公司注册地址为准，各县市引进的外贸企业注册后未在当地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基本空置未运营，无人员驻守。外贸企业实际出口“重数量轻质量”。

七、建议

（一）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建议严格按照省、州有关文件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企业对政府开展各项工作的积极性。奖补资金的及时下拨，体现出政府政策对企业的资金支持，财政资金用于扶持当地企业，可以有效地减轻企业压力，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政府引导、帮助、扶持企业，可以促进企业更稳更

快的发展。根据绩效评价过程走访企业，及时收到奖补资金的企业反馈奖补资金给到企业很大帮助，特别是在资金周转方面，奖补资金的及时兑现将会引导企业更好的计划资金的分配利用，尤其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企业发展困难，而奖补资金的兑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使企业恢复正常运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导向作用。

（二）创新外贸支持政策，加大外贸企业的扶持力度

针对外经贸经济流向中的运输环节进行创新外贸支持政策，对运输程序进行相应补助；将补助金政策的标准细化，针对性的对企业进行补助，从实质上辅助企业成长，培育良好的外经贸体系，实现楚雄州外经贸经济发展的多元化；有倾向的制定补助政策，刺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并提升外贸企业品牌建设，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构建全球范围内的自主营销渠道，提升中国品牌影响力，推动对外贸易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提升外贸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以企业主导、市场配置资源、政产学研用联动的科研模式，鼓励应用创新向企业转移，提升外贸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调整外贸政策方向，刺激生产企业出口积极性

抓住“一带一路”的机遇，深化产业转移合作，促进加工贸易发展，提高生产加工贸易企业配套设施场地环境的政策支持力度，刺激企业提高产品标准，促进企业出口产品深加工，拓展国际市场，加大出口贸易额。

（四）完善主管部门职责，落实外贸政策回访及问效

项目主管部门不仅应该做好企业来信、来访的接待和解释工作，还应该组织人员主动至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和回访，掌握外贸企业在当地的实际经营以及出口情况，了解进出口企业对奖补政策的满意度及意见建议，并确认奖补资金的及时兑现，对奖补政策起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实地勘察。有效的回访和问效能真实发现政策的缺陷以及兑现达到的效益，与外贸企业进行深入沟通，对于政策的完善积累一定的数据和经验。

（五）重点关注出口质量，提升整体实际效益

降下去的速度，升上来的质量。要“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对外贸易的重点是贸易利益、贸易效率和贸易形态，而不是传统的贸易规模和贸易顺差。因此，改革的重点是优化贸易形态，改善贸易条件，提升贸易综合利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楚雄市财政局资金紧缺，资金的整体调度弱化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规定，无法按规定进行专款专用，专项资金无法专项核算，未严格做到“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不能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规定。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报告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2020 年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框架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得分	小计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要用于符合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提高贸易效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	1	15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职责说明（三定方案）	1	
					③项目立项是否在州级预算内；若超过预算，是否及时向上级做出合理报告。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号）	1	
	①项目经过立项审批程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号）第二十三条“在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州财政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外贸发展”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30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20〕4号）第三十条“州级有关部门要对 2019 年州政府稳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资金来源渠道，于 3 月底前完成 2019 年稳增长激励政策兑现”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	①该项目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设定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	1		

	合理性		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020] 45 号)			
				②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的设定针对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加快推进全州对外贸易发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2020〕45 号）	1		
				③项目设定绩效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2020〕45 号）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中有明确奖励方案及资金额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24 号	1		
				②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有明确的法条依据 1 分，否则不得分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分配方案通过审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对楚雄州商务局请求追加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回复意见》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资金奖补相关政策规定的审核指标审核确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出口额根据海关提供数据确定；出口信用保险金额确定依据为：企业向省商务厅进行申请投保的省级补贴，州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补贴金额进行州级保险金额补贴核定。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geq 100\%$ 得3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楚财外〔2020〕45号）	3	18.92
		预算执行情况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兑现完成，执行率根据资金兑现占预算资金的百分比计算得分，总分5分，资金预算执行率=资金实际兑现金额/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	资金拨付凭证（各县市资金拨付凭证）	4.9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职责说明（三定方案）	2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拨付审批文件	2		
	③州级商务部门进行企业的回访、问效得3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职责说明、访谈	0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相应的商贸流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奖励补贴专项资金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5〕29号）	2	
					②制定的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善（包括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得2分，否则不得分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20号）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涉及资金奖励单位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	出口额根据海关提供数据确定；出口信用保险金额确定依据为：企业向省商务厅进行申请投保的省级补贴，州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补贴金额进行州级保险金额补贴核定。	2	

					②项目有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并将奖励补贴资金审批资料及时归档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资料归档情况	1	
产出 (25 分)	产出 数量	实际 完 成 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年度外贸出口实现正增长且出口规模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州内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实际符合申报及审批结果,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州级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楚商请〔2020〕24 号	5	18.89
					②实际兑现项目资金企业数量占总应兑现企业数量的比率, 总分 5 分, 实际兑现企业占比=资金实际兑现企业说了/应兑现企业数量×100%	资金拨付凭证 (各县市资金拨付凭证)	3.89	
	产出 质量	质量 达 标 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各县市外贸出口企业增长提升当地出口贸易额增长, 外贸企业非招商引资任务“形象工程”, 新增外贸企业有实际经营场所及人员, 在当地实际经营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访谈及实地勘察情况	3	
					①项目奖励审核及资金拨付及时,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兑现所有市县区得 3 分, 兑现县区占总市县区达 10 个市县区 80%以上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资金拨付文件	2	
	产出 时效	完成 及 时 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政策文件、征集公告、申报指南、评审结果等信息及时准确的传递到被评审单位, 宣传到位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0	
					②项目审批及奖励企业评定实际发生的资金与预算的比较, 未超过预算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3	
	产出 成本	成本 节 约 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②奖补企业的审核确定发生成本节约程度, 节约审核成本得 2 分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2	

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项目收益情况	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奖补资金企业中采购贸易型企业与生产加工型企业结构优化、数量配比平衡得3分，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楚雄州2019年外贸运行情况分析	0	29.7	
					②项目奖励资金为企业的收入提供一定的帮助，提升企业的收益，企业总体满意总分3分	问卷调查情况	3		
					③政策奖补资金的兑现刺激了外贸出口的增长，从而提升了州税收收入增加得2分，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8		①项目加快了本土品牌培育，推动本土品牌产品走向国际化得4分，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4		
					②进一步提升楚雄州对外开放度，提升楚雄州形象得4分，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4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9		①刺激外贸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的持续性能持续且不断改善外贸企业的经济发展状况并带动全州经济的发展得3分，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3						
	③带动全州外贸出口业务增量发展的可持续发展得3分，否则不得分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3						
	满意度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8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6分； $7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4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问卷调查情况及访谈		7.7